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05.25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第四條（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所稱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

#### 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